

登記「廢置食用油」處理商 良好作業守則



登記「廢置食用油」處理商良好作業守則

引言

1. 「廢置食用油」屬有價值的可回收物料。妥善回收「廢置食用油」，不但可再造成生物柴油、肥皂等工業產品，亦可避免不當處理「廢置食用油」而造成環境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歡迎從事加工處理「廢置食用油」的商戶向本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處理商。
2. 為協助處理商遵守環保署的登記要求，本守則會就「廢置食用油」的處理、記錄保存等方面提供良好作業指引。

「廢置食用油」的定義

3. 「廢置食用油」是指從任何煮食供人食用的過程中扔棄的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的煮食油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用作原本用途，但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

「廢置食用油」處理設施

4. 處理商須確保「廢置食用油」在本地回收再造，作非供人食用的合法工業用途。
5. 處理商須為其登記的「廢置食用油」處理設施按環保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申領所需及有效的牌照、許可證等批文，並遵守有關條款營運有關設施。

按「廢置食用油」類別接收、貯存、處理、及交付

6. 處理商只可根據由環保署向其發出的登記證書，接收、貯存及處理登記證書上指定類型的「廢置食用油」（例如：只獲發登記為經使用煮食油的處理商只可接收、貯存及處理經使用煮食油，而不可接收、貯存及處理隔油池廢物或從其隔取的油脂）。如處理商需要更新登記處理「廢置食用油」類型，處理商須向環保署書面提出更新登記申請。
7. 處理商在接收「廢置食用油」後一般會進行加工處理，例如透過加熱、機械或化學程序促進油水分隔以隔取油脂。由於該等油脂仍含有「廢置食用油」成份，因此處理商如要把隔取的油脂交付予其他商戶作進一步處理或出口用途，則只可把所隔取的油脂按其類型交予相關已獲環保署登記的「廢置食用油」的商戶（例如：從隔油池廢物隔取的油脂只可交予已登記的隔油池廢物商戶，而從經使用煮食油隔取的油脂則只可交予已獲登記的經使用煮食油商戶）。另外，處理商如需把未經處理的「廢置食用油」交付另一商戶，亦只可按其類型交予相關已獲環保署登記的「廢置食用油」商戶。有關登記商名錄可在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s-reglist.html）查閱。
8. 處理商在交付「廢置食用油」或／及從其隔取的油脂的任何期間不可混合不同類型的油脂（例如：處理商不可將經使用煮食油（或從其隔取的油脂）與從隔油池廢物隔取的油脂混合）。處理商須使用獨立容器分開裝載不同類型的油脂，並須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

清晰標示各容器內所裝載的「廢置食用油」油脂類型，以防止在交付過程中混合不同類型的油脂。

不得混合非「廢置食用油」

9. 為方便追蹤各種「廢置食用油」的流向及防止交叉污染，處理商在接收、貯存、處理及交付「廢置食用油」的任何期間，不可把「廢置食用油」與任何可食用的成品油 或 非「廢置食用油」的工業用油脂產品（例如工業用豬油等）混合。

交收時確認身份

10. 處理商在每次接收／交付「廢置食用油」或／及從其隔取的油脂時應展示其環保署登記處理商身份，包括：出示環保署發出的登記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的登記證書副本、要求員工佩戴有效的員工工作證等。處理商應與提供／接收「廢置食用油」或／及從其隔取的油脂的商戶自行商議可行措施，以確保雙方前線員工能有效辨識確認對方身份，不會把「廢置食用油」交予未獲環保署登記的商戶。

防止洩漏

11. 處理商應與提供／接收「廢置食用油」或／及從其隔取的油脂的商戶商議，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例如使用防漏和非易燃物料（例如：金屬）製成的容器裝載「廢置食用油」或／及從其隔取的油脂，以防止在接收、貯存及運送「廢置食用油」過程中出現洩漏、濺瀉或外溢情況。

出口「廢置食用油」或／及從其隔取的油脂

12. 處理商如欲自行把從「廢置食用油」或／及從其隔取的油脂出口往外地，均須先向環保署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出口商，並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環保署制訂的《登記「廢置食用油」出口商良好作業守則》進行有關出口活動。

填寫「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接收本地「廢置食用油」

13. 在每次接收「廢置食用油」時，處理商的員工須即場與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一起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處理商的員工須填寫附件一的B及C欄，並由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例如：收集商）填寫附件一的A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接收活動及一種「廢置食用油」類型（例如：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過期食用油等）。處理商可參考附件一的樣本A。
14. 在每次接收「廢置食用油」時，處理商須確保交收雙方前線員工在「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並妥善保留所有「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15. 政府的處理設施營辦商，例如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營辦商，可利用該站提供的列印記錄以代替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接收外地進口的「廢置食用油」

16. 如處理商接收從外地進口的「廢置食用油」或從其隔取的油脂，處理商亦須就每次接收活動填寫及保留單據。單據上須載有處理商本身的名稱、地址及環保署登記編號、接收的日期、類型、數量(請註明單位)、「廢置食用油」或從其隔取的油脂的來源、及單據號碼。

交付從「廢置食用油」隔取的油脂

17. 在每次交付從「廢置食用油」隔取的油脂時，處理商須與接收油脂的環保署登記商一起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處理商須填寫附件一的A欄，並由接收「廢置食用油」的登記商填寫附件一的B及C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交付活動。處理商可參考附件一的樣本B。
18. 在每次交付油脂時，處理商須確保交收雙方前線員工在「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並妥善保留所有「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採用另外的交收記錄樣式

19. 處理商可因應個別運作的需要，採用附件一以外的單據作為交收記錄，以記載每次接收或交付「廢置食用油」的資料，但有關單據上必須載有附件一要求填寫的所有資料[包括單據編號、交收雙方的名稱、地址、電話、前線員工姓名、提供「廢置食用油」一方的環保署登記編號(如適用)、接收「廢置食用油」一方的環保署登記編號(必須填寫)、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如適用)、「廢置食用油」的種類及數量，以及交收日期和地址]。有關單據亦須由交收雙方前線員工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
20. 處理商不可派發預先載有其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公司印章、其職員姓名、簽名等，但其餘部分空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予其他商戶，以防止這些空白記錄被用作不當用途，例如製造虛假的交收記錄等。

保存完整「廢置食用油」接收及交付記錄

21. 處理商須妥善保留、存放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包括接收本地「廢置食用油」及外地進口的「廢置食用油」的記錄)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或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記錄副本及相關資料。

「廢置食用油」接收、庫存、處理及交付記錄摘要

每日記錄摘要

22. 處理商須分頁就已接收、庫存、處理及交付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接收、庫存、處理及交付每日記錄摘要(附件二)。處理商可參考附件二的樣本。

每季度（三個月）記錄摘要

23. 處理商須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接收季度記錄摘要（**附件三**），列出在獲登記後每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內，處理商從各個本地及外地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所接收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的總數量。處理商可參考**附件三**的樣本。
24. 處理商須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付季度記錄摘要（**附件四**），列出在獲登記後每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內，處理商向各個接收「廢置食用油」的商戶所交付的從「廢置食用油」隔取的油脂的總數量。處理商可參考**附件四**的樣本。

「廢置食用油」處理製成品銷售及處理工序所產生的廢物記錄摘要

25. 處理商須分頁就已處理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按獲登記後每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處理製成品銷售記錄摘要（**附件五**）及「廢置食用油」處理工序所產生的廢物記錄摘要（**附件六**）。處理商可參考**附件五**及**附近六**的樣本。

保存及遞交完整「廢置食用油」的所有相關摘要

26. 處理商須妥善保留、存放完整所有本守則要求的記錄摘要（**附件二至六**）最少十二個月（可用電子檔案儲存），並確保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
27. 處理商須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另外，處理商須於獲登記起計每個登記季度後的首兩星期內主動向環保署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首次遞交每日及季度的記錄摘要**應涵蓋處理商獲登記的首日至首個登記季度的最後一天，其後的摘要則涵蓋緊隨的季度¹。
28. 不論處理商以電子傳送或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相關摘要，處理商負責人均須提供一份書面聲明，以核實整份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處理商負責人須在聲明上清楚寫上自己的姓名、職位及確認日期，然後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如處理商以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摘要，處理商負責人則另外需要在每頁摘要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並寫上日期，以顯示負責人已審核每頁摘要上的資料。

登記證書

29. 處理商不得將其登記證書正本或副本交予非其指定員工或其他人士保管/使用，亦不得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及出口業務。

¹ 例如：處理商於 6 月 15 日獲登記資格，首次遞交每日及季度的記錄摘要將涵蓋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而第二次遞交的摘要則涵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如此類推。

安全措施

30. 登記「廢置食用油」處理商在接收、貯存、處理「廢置食用油」及貯存「廢置食用油」處理製成品期間，處理商的有關員工不准吸煙。處理商亦應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設立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等，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遵守相關法例

31. 成功獲環保署登記並不代表處理商已經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的要求。已登記的處理商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運作過程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運輸、土地使用、環境衛生、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僱用勞工等方面的法規要求。

巡查

32. 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會不定期實地巡查登記商的運作，包括其保留「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記錄摘要的安排，以及查閱相關的記錄／記錄摘要文件，以確保登記商符合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或會於進行巡查時拍照、影印或錄取影像以作記錄。登記商須充分合作，配合有關的巡查工作。

違規事項及處理

33. 倘若處理商獲登記後違反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會按違反事項的嚴重性向有關處理商發出口頭勸喻、警告及／或警告信。一般而言，若環保署向同一處理商在其登記有效期內發出三封警告信而該處理商仍未有跟進有關違規情況，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吊銷該處理商的登記等）。若處理商的違例情況特別嚴重，例如：把「廢置食用油」交予非環保署有效登記的商戶／人士、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交收記錄進行「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出口服務及違反香港法例等，一經調查屬實，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提早吊銷該處理商的登記資格等）。被吊銷登記資格的處理商於環保署網站登記名錄上的資料將會被移除。該處理商須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如該處理商重新提出登記申請，環保署會考慮處理商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其登記。

登記期限

34. 處理商的登記資格為期兩年。處理商如欲保留登記資格，必須在到期日兩個月之前作出保留登記申請，環保署會考慮處理商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保留其登記。
35. 處理商須在登記期限過後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亦不可使用已失效的登記身份從事加工處理「廢置食用油」。環保署會定期更新登記處理商名錄，以供其他登記商戶參考。

更改登記資料/取消登記資格

36. 倘若登記處理商需要更新登記資料，或停止處理「廢置食用油」，應盡快通知環保署作

出相關更改。環保署會在其網站公佈更新的登記商名錄及資料。

其他

37. 如有需要，環保署可修訂本守則的要求或登記商的登記期限。

查詢

38. 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請查閱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html)或聯絡環保署：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5樓環保署減廢及回收課(4) (電話：3690 7762)。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記錄編號 Ref No.: _____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 寫上 號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Phone: _____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_____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Organization chop: _____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Phone: _____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_____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Organization chop: _____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_____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input type="checkbox"/>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桶 tin(s) (每桶容量 _____ 公升 litr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升 litr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噸 tonn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樣本 B

記錄編號 Ref No.: **AX90013B**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 寫上 號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YY 生物柴油公司</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u>WCO-PR-8422001</u>
地址 Address:	<u>火炭大坳路 2 號</u>	電話 Phone:	<u>2300 3331</u>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u>徐一心</u>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u>徐一心</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Organization chop: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ABC 廢食油收集公司</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u>WCO-CR-8865431</u>
地址 Address:	<u>觀塘廣聯道 5 號地下</u>	電話 Phone:	<u>5678 1234</u>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u>李港生</u>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u>李港生</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Organization chop: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VehNumber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桶 tin(s) (每桶容量 _____ 公升 litr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升 litr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5</u> 公噸 tonn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u>A 欄地址</u>	<u>08/07/2016</u>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 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過期食用油／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其他_____ (請註明)

接收、庫存、處理及交付每日記錄摘要

(^ 請刪除不適用者，每頁只限填寫一種「廢置食用油」及一個登記庫存點地址)

處理商名稱：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_____

本頁開始庫存量 (請填寫單位)： _____

本頁結餘庫存量 (請填寫單位)： _____

備註： _____

日期	當日總數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接收記錄編號	交付記錄編號
	本身庫存	接收	處理	交付	結餘庫存		
	本頁總結	XX 公噸	XX 公噸	XX 公噸			

登記庫存點地址： _____

處理方法： _____

「廢置食用油」接收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01/07/2016 (日/月/年) 至 30/09/2016 (日/月/年)

處理商名稱: YY 生物柴油公司

樣本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PR-8422001

備註: /

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上述時期內的總接收量 (請填寫單位, 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 廢物隔取 出來的 油脂	其他 (請 註明) :
XX 廢食油回收公司	5000 公噸				
TK 隔油池清潔公司		5000 公噸			
本頁總結	5000 公噸	5000 公噸			

「廢置食用油」交付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處理商名稱: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接收「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環保署登記編號)	上述時期內的總交付量 (請填寫單位, 如公升/公噸)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 油脂	其他 (請註明):
本頁總結		

「廢置食用油」處理製成品銷售記錄摘要
(每頁只限填寫一種「廢置食用油」處理製成品)

處理商名稱：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_____

各處理製成品本頁總銷售數量 (請填寫單位)： _____

備註： _____

銷售日期	處理製成品名稱	銷售數量 (請填寫單位，如 公升/公噸)	購買者的 名稱及地址	銷售單據編號
本頁總結				

「廢置食用油」處理工序所產生的廢物記錄摘要

處理商名稱：YY 生物柴油公司

樣本

環保署登記編號：WCO-PR-8422001

備註：/

處理商須把接收下列廢物的廢物處理設施所發出的接收記錄與此摘要釘在一起，以作證明。

處理廢物日期	廢物名稱	數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處理廢物的方法
04/07/2016	污水	1 公噸	送往 XX 污水處理設施處置
05/07/2016	污水	1 公噸	送往 XX 污水處理設施處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